

第二章 學前教育

近年來我國為建構學前教育優質與豐富學習環境，推動學前教保工作，確保學前教保品質，自 93 年起於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地區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於 95 年全國實施；99 年首先於離島三縣三鄉辦理原住民地區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100 年擴及全國。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落實我國優質、平價及普及的教保服務，奠定幼兒良好身心健全發展的基礎。

以下首先就我國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幼兒園基本現況進行分析，以逐步建構完整之幼兒園服務基本資料；其次，臚列本年度學前教育各項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探討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全國幼兒園數及幼兒人數；其次，概述教師人數及素質；再分析學前教育相關經費；最後陳述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間增修之學前教育法令。

壹、幼兒園數及幼兒人數

101 學年度幼兒園之園數及幼兒人數現況，分別就表 2-1、表 2-2 逐一說明之。

一、幼兒園數

101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 6,611 園 505 個分班，分別為國立幼兒園 10 所；直轄市立幼兒園 913 所，187 個分班；縣市立幼兒園 798 所，19 個分班；鄉鎮市立幼兒園 167 所，296 個分班。總計公立幼兒園 1,888 所，私立幼兒園 4,723 所，3 個分班。由表 2-1 中可知，各縣市設置幼兒園最多的前 3 個縣市都座落在都會區，分別為新北市 1,160 所、臺北市 723 所、高雄市 717 所。而幼兒園設立最少的 3 個縣市為連江縣 7 所、澎湖縣 23 所、金門縣 25 所。

此外，由表 2-1 中亦可得知，公立幼兒園最多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240 所、高雄市 207 所、臺南市 180 所；公立幼兒園最少的縣市則分別為連江縣 5 所、嘉義市 15 所、澎湖縣 18 所；私立幼兒園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920 所、臺北市 574 所、臺中市 534 所；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 所、澎湖縣 5 所、金門縣 6 所。

表 2-1

101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兒人數一覽表

地區	園數(所)					幼生數(人)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園數	占總園數比例 %	園數	占總園數比例 %		幼生數	占總幼生比例 %	幼生數	占總幼生比例 %
總計	6,611	1,888	28.6	4,723	71.4	459,653	131,423	28.6	328,230	71.4
臺灣地區	6,579	1,864	28.3	4,715	71.7	457,590	129,593	28.3	327,997	71.7
新北市	1,160	240	20.7	920	79.3	72,112	20,210	28.0	51,902	72.0
臺北市	723	149	20.6	574	79.4	43,737	14,647	33.5	29,090	66.5
臺中市	675	141	20.9	534	79.1	59,261	13,822	23.3	45,439	76.7
臺南市	556	180	32.4	376	67.6	42,274	9,824	23.2	32,450	76.8
高雄市	717	207	28.9	510	71.1	50,900	11,605	22.8	39,295	77.2
宜蘭縣	113	50	44.2	63	55.8	10,030	4,914	49.0	5,116	51.0
桃園縣	516	88	17.1	428	82.9	43,701	8,544	19.6	35,157	80.4
新竹縣	209	51	24.4	158	75.6	13,318	2,616	19.6	10,702	80.4
苗栗縣	181	62	34.3	119	65.7	11,221	2,684	23.9	8,537	76.1
彰化縣	331	70	21.1	261	78.9	25,800	8,176	31.7	17,624	68.3
南投縣	183	100	54.6	83	45.4	10,245	4,060	39.6	6,185	60.4
雲林縣	139	42	30.2	97	69.8	14,125	6,022	42.6	8,103	57.4
嘉義縣	153	83	54.2	70	45.8	9,357	4,241	45.3	5,116	54.7
屏東縣	295	119	40.3	176	59.7	15,191	4,669	30.7	10,522	69.3
臺東縣	124	98	79.0	26	21.0	4,553	2,725	59.9	1,828	40.1
花蓮縣	132	84	63.6	48	36.4	6,588	3,574	54.3	3,014	45.7
澎湖縣	23	18	78.3	5	21.7	1,767	1,160	65.6	607	34.4
基隆市	104	40	38.5	64	61.5	6,225	2,463	39.6	3,762	60.4
新竹市	165	27	16.4	138	83.6	11,325	2,271	20.1	9,054	79.9
嘉義市	80	15	18.8	65	81.3	5,860	1,366	23.3	4,494	76.7
金馬地區	32	24	75.0	8	25.0	2,063	1,830	88.7	233	11.3
金門縣	25	19	76.0	6	24.0	1,836	1,665	90.7	171	9.3
連江縣	7	5	71.4	2	28.6	227	165	72.7	62	27.3

說明：資料標準日 102 年 3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幼兒園概況表（80-101 學年度）。取自：<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回顧我國幼兒園設立園數發展史（表 2-2），40 學年度，我國公立幼兒園數量占全國幼兒園總數量的 87.2%（177 所）；50 學年度降為 50%（338 所）；60 學年度更降到只剩 33%（184 所）。公私立幼兒園總數從 70 學年度（1,285 所）到 80 學年度（2,495 所）的 10 年期間成長了近 50%（1,210 所）；私立幼兒園數更占全國總幼兒園數 71.3%（1,779 所）；90 學年度因為公立幼兒園在 10 年間增加了 572 所，故私立幼兒園所占比例降至 60.2%（1,946 所）；100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數比例下降為 50.5%（1,614 所）。然而，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公立幼兒園數降為 28.6%（1,888 所），反觀私立幼兒園數（4,723 所）納入原托兒所家數後，則上升為 71.4%，私立幼兒園數約為公立幼兒園數的 2.5 倍。普及平價幼兒園仍為當前重要發展目標之一。

從表 2-2 可知，從 40 學年度至今，公立幼稚園所數逐年成長，我國公立幼稚園所數從 177 所增加至今 1,888 所；而私立幼稚園所數則由 26 所增加到民國 90 學年度 1,946 所，達到最高鋒。受到少子化的衝擊以及經濟發展之影響，100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降為 1,614 所，10 年間減少了 332 所。相較於私立幼稚園，10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增加了 21 所。相較於 100 學年度幼兒園及托兒所總數計 6,876 所，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降至 6,611 所，少了 265 所，除部分公立托兒所整併規模外，學前教育階段受少子女化衝擊的情況仍在持續中。

表 2-2

民國 40-101 學年度幼兒園數、幼兒人數、教師人數一覽表

公私立 學年度	園數（所）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40	177	26	203	17,735	3,796	21,531	51	139	190
50	338	340	678	33,329	44,932	78,261	744	1,251	1,995
60	184	373	557	23,789	76,907	100,696	518	1,890	2,408
70	382	903	1,285	48,784	142,909	191,693	1,368	5,976	7,344
80	716	1,779	2,495	48,273	186,826	235,099	2,752	12,100	14,852
90	1,288	1,946	3,234	75,961	170,347	246,308	5,246	14,553	19,799
100	1,581	1,614	3,195	71,335	118,457	189,792	6,074	8,844	14,918
101	1,888	4,723	6,611	131,423	328,230	459,653	12,066	32,938	45,004

說明：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概況。<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二、幼兒人數

就表 2-1 中可知，全國幼兒人數有 45 萬 9,653 人，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數總計 13 萬 1,423 人，占 28.6%；私立幼兒園收托幼兒數為 32 萬 8,230 人，占 71.4%，與公立幼兒園相較，私立幼兒園幼兒人數較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多 19 萬 6,807 名幼兒，私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約為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的 2.5 倍。

其次，各縣市幼兒就讀幼兒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7 萬 2,112 名幼兒、臺中市 5 萬 9,261 名幼兒、高雄市 5 萬 900 名幼兒。而連江縣 227 名、澎湖縣 1,767 名以及金門縣 1,836 名則為就讀幼兒園幼兒人數最少的縣市，全為外島地區。本島幼兒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則為臺東縣 4,553 名，嘉義市 5,860 名，基隆市 6,225 名。

再者，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2 萬 210 名，臺北市 1 萬 4,647 名以及臺中市 1 萬 3,822 名。上述三區域公幼收托幼兒人數占公立幼兒園幼兒總人數 37%（4 萬 8,679 人）。公立幼兒園招收最少幼兒的三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165 名，澎湖縣 1,160 名以及嘉義市 1,366 名；但從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來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最高的三縣市為金門縣 90.7%、連江縣 72.7%、澎湖縣 65.7%。其中，金門縣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例是就讀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約 3.8 倍。

反觀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幼生人數最多的是新北市 5 萬 1,906 名，臺中市 4 萬 5,439 名，高雄市 3 萬 9,295 名；而離島地區連江縣（62 名）、金門縣（171 名）、澎湖縣（607 名）三縣市則為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最少的地區。

從表 2-3 可知，10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為 45 萬 9,653 人，就性別而言，男幼生計有 24 萬 2,080 人，女幼生共有 21 萬 7,573 人。以下分別就三歲以下，三-六歲間以及六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如下：

1. 未滿三歲幼兒人數計有 2 萬 8,204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2,926 人，占 10.4%，私立幼兒園 2 萬 5,278 人，占 89.6%。由上述資料顯示，私立幼兒園提供 3 歲以下幼兒就讀比例高達 90%，遠高於公立幼兒園，顯見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年齡仍有往下的需求。另外，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生人數為 1 萬 5,287 人，占 54.2%；女幼生人數有 1 萬 2,917 人，占 45.8%。男幼生人數較女幼生人數多 2,370 人，約多 8.4% 倍。
2. 三歲至未滿四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8 萬 296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1 萬 9,659 人，占 24.5%；私立幼兒園 6 萬 637 人，占 75.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生有 4 萬 2,976 人，占 53.5%；女幼生有 3 萬 7,320 人，占 46.5%。男生比女生多 5,656 人，約多 7% 倍。

3. 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5 萬 9,502 人，為各年齡層中就學人數的第二高。其中，公立幼兒園 5 萬 0,097 人，占總幼兒人數的 31.4%；而私立幼兒園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總人數為 10 萬 9,405 人，占 8.8%。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生人數為 8 萬 3,801 人，占 52.5%；女幼生人數為 7 萬 5,701 人，占 47.5%。男幼生人數多女幼生人數 8,100 人，約多 5%。
4. 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總人數為 19 萬 1,345 人，為各年齡層中就學人數最高者。其中，公立幼兒園 5 萬 8,628 人，占 30.6%；私立幼兒園 13 萬 2,717 人，占 69.4%。再從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生人數為 9 萬 9,801 人，占 52.2%；女幼生人數為 9 萬 1,544 人，占 47.5%。男幼生人數較女幼生人數多 8,857 人，約多 4.7%。
5. 六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有 306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113 人，占 36.9%；私立幼兒園人數 193 人，占 63.1%。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來看，男幼生有 215 人，占 70.3%；女幼生有 91 人，占 29.7%。男幼生比女幼生人數多 124 人，約多 40.6%。

表 2-3

10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類別	總計 (男女比例%)	公立	私立
		幼生數 (比例%)	幼生數 (比例%)
幼生人數	459,653	131,423 (28.6)	328,230 (71.4)
男	242,080 (52.7)	67,557 (27.9)	174,523 (72.1)
女	217,573 (47.3)	63,866 (29.4)	153,707 (70.6)
未滿三歲	28,204	2,926 (10.4)	25,278 (89.6)
男	15,287 (54.2)	1,534 (10)	13,753 (90)
女	12,917 (45.8)	1,392 (10.8)	11,525 (89.2)
三至未滿四歲	80,296	19,659 (24.5)	60,637 (75.5)
男	42,976 (53.5)	10,210 (23.8)	32,766 (76.2)
女	37,320 (46.5)	9,449 (25.3)	27,871 (74.7)
四至未滿五歲	159,502	50,097 (31.4)	109,405 (68.6)
男	83,801 (52.5)	25,794 (30.8)	58,007 (69.2)

(續下頁)

人數類別	總計 (男女比例%)	公立	私立
		幼生數 (比例%)	幼生數 (比例%)
女	75,701 (47.5)	24,303 (32.1)	51,398 (67.9)
五至未滿六歲	191,345	58,628 (30.6)	132,717 (69.4)
男	99,801 (52.2)	29,937 (30)	69,864 (70)
女	91,544 (47.8)	28,691 (31.3)	62,853 (68.7)
六歲及以上	306	113 (36.9)	193 (63.1)
男	215 (70.3)	82 (38.1)	133 (61.9)
女	91 (29.7)	31 (34.1)	60 (65.9)

說明：資料標準日 102 年 3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幼兒園概況表—學校設立別（80-101 學年度）。取自：<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貳、教師、教保員人數及素質

一、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一）教師人數

由表 2-4 中可知，101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 1 萬 2,477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計有 6,032 人，約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 48.3%；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總計 6,445 人，約占 51.7%。相較於公立幼兒園教師，私立幼兒園教師比公立幼兒園教師多 413 人。

從表 2-4 中可得知，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臺北市（1,853 人）、高雄市（1,650 人）、新北市（1,639 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名則為連江縣（19 人）、澎湖縣（38 人）、金門縣（100 人）。

（二）教保員人數

幼托整合後，101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計 2 萬 4,426 人，公立幼兒園占 22.08%（5,393 人）；私立幼兒園占 1 萬 9,033 人（77.92%），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是公立幼兒園的 3.5 倍之多。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新北市（4,180 人）、臺中市（3,339 人）、高雄市（2,540 人）；連江縣（6 人）、金門縣（87 人）、澎湖縣（100 人）則為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離島縣市。

由表 2-4 得知，全國各縣市中，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新北市（4,180 人）、臺中市（3,339 人）、高雄市（2,540 人）；而連江縣（6 人）、金門縣（87 人）、澎湖縣（100 人）則為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離島縣市。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數最多的前三名是新北市 725 人（17.34%）；臺中市 654 人（19.59%）；彰化縣 496 人（30.19%）；而公立幼兒園中擁有最少教保員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完全沒有教保員；嘉義市 15 人（5.56%）；新竹市 57 人（12.10%）；除了連江縣是外島地區外，其餘兩縣市都位在西部地區。

從表 2-4 中可看出，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3,455 人（82.66%）；臺中市 2,685 人（80.41%）；高雄市 2,273 人（89.49%）。反之，私立幼兒園中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全都在外島地區，分別是連江縣 6 人，但，其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為 0 人，公立幼兒園無教保員配置，因此，私立幼兒園教保員所占比例為 100%。其次，金門縣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也為 0 人，私立幼兒園教保員數為 18 人，占公私立教保員比例為 20.69%；第三則為澎湖縣，其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為 3 人，教保員數為 34 人，占公私立教保員數比例為 34%。

（三）助理教保員人數

由表 2-4 中可知，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為 3,386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僅 407 位，僅占總人數的 12.02%；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高達 2,979 人，占總人數的 87.98%。由此可知，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的比例是公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的 7.3 倍。

再從各縣市比較可知，在全國公立幼兒園中，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完全沒有助理教保員的配置。而助理教保員最多的縣市則以雲林縣 54（45.76%）居冠；其次，是彰化縣 49 人（22.07%）；宜蘭縣位居第三，計 44 人（36.36%）。反之，在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則為基隆市 2 人（5.56%）；新竹市 3 人（4.76%）；以及唯一的外島澎湖縣 8 人（66.67%）。

而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配置現況可由表 2-4 得知，新北市擁有 629 名（94.59%）助理教保員位居第一；臺中市助理教保員數計有 474 人（92.40%）排名第二；而排名第三的縣市則為高雄市 303 人（95.89%），全都位在都會區內。反觀最少助理教保員的縣市中，連江縣是唯一沒有助理教保員配置的縣市；而最少助理教保員的縣市則為澎湖縣 4 人（33.33%）；金門縣 6 人（100%）；第三位臺東縣 22 人（59.46%）。其中，只有金門縣和嘉義市是私立幼兒園中才有配置助理教保員的縣市，公立幼兒園中該二縣市並未配有助理教保員。

表 2-4

101 學年度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比率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立	％	私立	％	合計	公立	％	私立	％	合計	公立	％	私立	％
總計	12,477	6,032	48.34	6,445	51.66	24,426	5,393	22.08	19,033	77.92	3,386	407	12.02	2,979	87.98
臺灣地區	12,358	5,913	47.85	6,445	52.15	24,333	5,324	21.88	19,009	78.12	3,380	407	12.04	2,973	87.96
新北市	1,639	987	60.22	652	39.78	4,180	725	17.34	3,455	82.66	665	36	5.41	629	94.59
臺北市	1,853	1,011	54.56	842	45.44	2,042	266	13.03	1,776	86.97	171	2	1.17	169	98.83
臺中市	1,469	518	35.26	951	64.74	3,339	654	19.59	2,685	80.41	513	39	7.60	474	92.40
臺南市	1,223	544	44.48	679	55.52	1,925	280	14.55	1,645	85.45	260	9	3.46	251	96.54
高雄市	1,650	777	47.09	873	52.91	2,540	267	10.51	2,273	89.49	316	13	4.11	303	95.89
宜蘭縣	208	130	62.50	78	37.50	583	288	49.40	295	50.60	121	44	36.36	77	63.64
桃園縣	1,051	271	25.78	780	74.22	2,271	406	17.88	1,865	82.12	320	33	10.31	287	89.69
新竹縣	325	98	30.15	227	69.85	724	135	18.65	589	81.35	113	4	3.54	109	96.46
苗栗縣	253	110	43.48	143	56.52	577	139	24.09	438	75.91	64	12	18.75	52	81.25
彰化縣	437	154	35.24	283	64.76	1,643	496	30.19	1,147	69.81	222	49	22.07	173	77.93
南投縣	246	196	79.67	50	20.33	544	199	36.58	345	63.42	100	27	27.00	73	73.00
雲林縣	203	59	29.06	144	70.94	794	410	51.64	384	48.36	118	54	45.76	64	54.24
嘉義縣	235	142	60.43	93	39.57	496	228	45.97	268	54.03	55	20	36.36	35	63.64
屏東縣	359	216	60.17	143	39.83	901	237	26.30	664	73.70	102	17	16.67	85	83.33
臺東縣	200	160	80.00	40	20.00	241	158	65.56	83	34.44	37	15	40.54	22	59.46
花蓮縣	169	116	68.64	53	31.36	389	224	57.58	165	42.42	50	20	40.00	30	60.00
澎湖縣	38	35	92.11	3	7.89	100	66	66.00	34	34.00	12	8	66.67	4	33.33
基隆市	179	148	82.68	31	17.32	303	74	24.42	229	75.58	36	2	5.56	34	94.44
新竹市	407	139	34.15	268	65.85	471	57	12.10	414	87.90	63	3	4.76	60	95.24
嘉義市	214	102	47.66	112	52.34	270	15	5.56	255	94.44	42	-	0	42	100
金馬地區	119	119	100	-	-	93	69	74.19	24	25.81	6	-	0	6	100
金門縣	100	100	100	-	-	87	69	79.31	18	20.69	6	-	0	6	100
連江縣	19	19	100	-	-	6	-	-	6	100	-	-	-	-	-

說明：資料標準日 102 年 3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各級學校概況表（80-101 學年度）。取自：<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4eff-4c44-a075-15a9eb7aecdf>

二、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例

由表 2-5 可知，我國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現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人數計有 4 萬 5,004 人；女性人數為 4 萬 4,450 人，占 98.8%；男性僅占 1.2%（554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占 1.5%（187 人）；女性占 98.5%（1 萬 1,879 人）。在私立幼兒園部分，則男性占 1.1%（367 人）；女性占 98.9%（3 萬 2,571 人）。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之下，幼兒園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例相當懸殊。

表 2-5

101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人數

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比例		
	合計(%)	男(%)	女(%)
總計	45,004 (100%)	554 (1.2%)	44,450 (98.8%)
公立	12,066 (26.8%)	187 (1.5%)	11,879 (98.5%)
私立	32,938 (73.2%)	367 (1.1%)	32,571 (98.9%)

說明：資料標準日 102 年 3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各級學校概況表（80-101 學年度）。取自：<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三、生師比

由表 2-6 即可看出，101 學年度我國幼兒園生師比為 10.21：1。各縣市幼兒園總生師比中，雲林縣 11.53；臺南市 11.2；澎湖縣 11.11 分別為師生比最高的前三個縣市。而生師比最低的三個縣市為臺東縣 8.82；連江縣 8.73；金門縣 9.18。其中，臺東縣係處偏鄉縣市，每位教師僅照顧約 8.82 位幼兒，低於全國平均 10.21，教學品質相對有利。

將公立私立師生比情形分開比較可知，公立幼兒園中，以桃園縣 11.82；臺南市 11.64；嘉義市 11.48 位居全國公立幼兒園師生比最高的前三名。而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低的前三名則為臺東縣 7.81；連江縣 8.68；南投縣 9.38；其中僅有連江縣為外島地區，臺東縣、南投縣皆在本島的偏遠山區，受到生育率下降的影響較為明顯。

表 2-6

101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教(助理)保員、幼兒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縣市	園長人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幼生數			師生比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4,715	234	4,481	12,477	6,032	6,445	24,426	5,393	19,033	3,386	407	2,979	459,653	131,423	328,230	10.21	10.89	9.97
臺灣地區	4,707	233	4,474	12,358	5,913	6,445	24,333	5,324	19,009	3,380	407	2,973	457,590	129,593	327,997	10.22	10.91	9.97
新北市	867	26	841	1,639	987	652	4,180	725	3,455	665	36	629	72,112	20,210	51,902	9.81	11.39	9.31
臺北市	560	14	546	1,853	1,011	842	2,042	266	1,776	171	2	169	43,737	14,647	29,090	9.45	11.33	8.73
臺中市	539	22	517	1,469	518	951	3,339	654	2,685	513	39	474	59,261	13,822	45,439	10.11	11.21	9.82
臺南市	365	11	354	1,223	544	679	1,925	280	1,645	260	9	251	42,274	9,824	32,450	11.20	11.64	11.08
高雄市	496	11	485	1,650	777	873	2,540	267	2,273	316	13	303	50,900	11,605	39,295	10.18	10.87	9.99
宜蘭縣	72	9	63	208	130	78	583	288	295	121	44	77	10,030	4,914	5,116	10.19	10.43	9.97
桃園縣	418	13	405	1,051	271	780	2,271	406	1,865	320	33	287	43,701	8,544	35,157	10.76	11.82	10.54
新竹縣	171	14	157	325	98	227	724	135	589	113	4	109	13,318	2,616	10,702	9.99	10.42	9.89
苗栗縣	125	11	114	253	110	143	577	139	438	64	12	52	11,221	2,684	8,537	11.01	9.87	11.43
彰化縣	276	21	255	437	154	283	1,643	496	1,147	222	49	173	25,800	8,176	17,624	10.01	11.36	9.49
南投縣	89	11	78	246	196	50	544	199	345	100	27	73	10,245	4,060	6,185	10.46	9.38	11.33
雲林縣	110	19	91	203	59	144	794	410	384	118	54	64	14,125	6,022	8,103	11.53	11.11	11.86
嘉義縣	70	6	64	235	142	93	496	228	268	55	20	35	9,357	4,241	5,116	10.93	10.71	11.12
屏東縣	176	9	167	359	216	143	901	237	664	102	17	85	15,191	4,669	10,522	9.88	9.75	9.94
臺東縣	38	16	22	200	160	40	241	158	83	37	15	22	4,553	2,725	1,828	8.82	7.81	10.95
花蓮縣	55	10	45	169	116	53	389	224	165	50	20	30	6,588	3,574	3,014	9.94	9.66	10.29
澎湖縣	9	4	5	38	35	3	100	66	34	12	8	4	1,767	1,160	607	11.11	10.27	13.20
基隆市	67	3	64	179	148	31	303	74	229	36	2	34	6,225	2,463	3,762	10.64	10.85	10.51
新竹市	137	1	136	407	139	268	471	57	414	63	3	60	11,325	2,271	9,054	10.51	11.36	10.31
嘉義市	67	2	65	214	102	112	270	15	255	42	-	42	5,860	1,366	4,494	9.88	11.48	9.48
金馬地區	8	1	7	119	119	-	93	69	24	6	-	6	2,063	1,830	233	9.13	9.68	6.30
金門縣	7	1	6	100	100	-	87	69	18	6	-	6	1,836	1,665	171	9.18	9.79	5.70
連江縣	1	-	1	19	19	-	6	-	6	-	-	-	227	165	62	8.73	8.68	8.86

說明：1.資料標準日 102 年 3 月 1 日。

2.教師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3.教保人員：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師生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表 2-7

歷年幼兒園所數、教師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項目時間	園數（所）	教師人數	幼兒人數	生師比（%）
89 年年底	3,150	20,099	243,090	12.09
90 年年底	3,234	19,799	246,303	12.44
91 年年底	3,275	20,457	241,180	11.79
92 年年底	3,306	21,251	240,926	11.34
93 年年底	3,252	20,894	237,155	11.35
94 年年底	3,351	21,833	224,219	10.27
95 年年底	3,329	19,037	201,815	10.60
96 年年底	3,283	17,403	191,773	11.02
97 年年底	3,195	17,369	185,668	10.69
98 年年底	3,154	16,904	182,049	10.76
99 年年底	3,283	14,630	183,901	12.57
100 年年底	3,195	14,918	189,792	12.7
101 年年底	6,611	45,004	459,653	10.2

說明：1. 資料標準日 102 年 3 月 1 日。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3. 教師數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幼兒園概況表（80-101 學年度）。取自<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再由私立幼兒園生師比得知，生師比最高的前三名為澎湖縣 13.20；雲林縣 11.86；苗栗縣 11.43。私立幼兒園中生師比最低的前三名則為金門縣 5.70；臺北市 8.73；連江縣 8.86；其中，僅臺北市為都會區且非外島地區，由此可見，都會地區的師生比之精緻化趨勢。整體而言，101 學年度生師比為 10.21，其中，公立幼兒園為 10.89，私立幼兒園為 9.97。

另外，表 2-7 顯示，100 學年度以前僅彙列幼稚園師生比資料；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納入原托兒所生師人數，生師比由 1：12.7 降至為 1：10.21，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 10 位左右的幼兒。而公立學校師生比 10.89 高於私立幼兒園的 9.97，可能與少子化以及政府普設公幼，且因公幼收費較親民之因有關。

參、教育經費

由表 2-8 顯示，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為 716,691,862 千元，其中，幼兒園教育經費總計為 37,021,403 千元，相較於 99 學年度 22,457,489 千元，幼兒園教育經費增加 14,563,914 千元，但所占教育總經費仍維持在 3.44%。其中，公立幼兒園教育經費為 10,321,223 千元，占幼兒園教育經費之 27.9%，相較於 99 年度的 32%，短少了 4.1%。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為 26,700,180 千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的 15,269,595 千元，增加 11,430,585 千元。占幼兒園教育經費之 72.1%，與前一年度相比增加 4.1%，與公立幼兒園相比，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多了 8,081,701 千元，為公立幼兒園的 2.1 倍。

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而言，公立幼兒園教育總經費中，經常支出為 10,106,537 千元，占支出比例之 97.9%，資本支出為 214,686 千元，占支出比例之 2.1%；而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為 24,650,581 千元，占支出比例之 92.3%，資本支出為 2,049,599 千元，占支出比例之 7.7%。就整體幼教經費而言，幼兒園幼兒人數 45 萬 9,653 名的均分下，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為 80.54 千元。由表 2-9 可看出 100 學年度幼兒園教育經費全面增加，主因為幼托整合所致。

表 2-8

10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項目		各級學校總計	幼兒園經費支出 (各項支出占 總經費比例%)	幼兒園經費占各級學 校總經費比例 (%)
公立	經常支出	454,030,627	10,106,537 (97.9)	2.23
	資本支出	32,521,924	214,686 (2.1)	0.66
	小計	486,552,552	10,321,223 (27.9)	2.12
私立	經常支出	198,588,417	24,650,581 (92.3)	12.41
	資本支出	31,550,893	2,049,599 (7.7)	6.50
	小計	230,139,311	26,700,180 (72.1)	11.60
合計		716,691,862	37,021,403	3.4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出版品，教育統計 102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EXCEL.htm

表 2-9

99、100 學年度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類別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合計
經常支出	99	7,038,382 (97.92%)	14,097,448 (92.32%)	21,135,830 (94.11%)
	100	10,106,537 (97.91%)	24,650,581 (92.32%)	34,757,118 (93.88%)
	增減	增3,068,155 (43.59%)	增10,553,133 (74.86%)	增13,621,288 (64.45%)
資本支出	99	149,512 (2.08%)	1,172,147 (7.68%)	1,321,659 (5.89%)
	100	214,686 (2.08%)	2,049,599 (7.68%)	2,264,285 (6.12%)
	增減	增65,174 (43.59%)	增877,452 (74.86%)	增942,626 (71.32%)
合計	99	7,187,894 (32%)	15,269,595 (68%)	22,457,489 (100%)
	100	10,321,223 (27.9%)	26,700,180 (72.1%)	37,021,403 (100%)
	增減	增3,133,329 (43.59%)	增11,430,585 (74.86%)	增14,563,914 (6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出版品，教育統計 102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2/102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法規命令計 20 項，業全數完成訂定及發布作業。以下分述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間增修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政令及要點，如下所示：

一、修正法規

- (一)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742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修正重點如下：
1. 納入多元辦理型態：於原有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二類型中，委託辦理類型再分為「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原類型）及「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新增類型）二類型。

2. 明確規範收、退費方式：為降低家長負擔，朝差別性收費或加強對不利條件幼兒補助之方式辦理外，另因非營利幼兒園以成本價營運，與其他私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迥異，明定其收費計算與繳交方式及其退費相關規定。
3. 賦予承辦公益法人之管理彈性：為使各工作人員晉薪考核制度明確並賦予非營利幼兒園充分之人事管理權，得以調整各工作人員薪資之彈性，並修正年終考核辦理時間、晉薪及發給績效獎金決定權等相關規定。另規範非營利幼兒園應陳報主管機關事項，須先經承辦之公益法人同意後為之，彰顯辦理公益法人之主導權。
4. 財務透明及賸餘款處理：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以確保非營利幼兒園正常營運，維護幼兒所受教保服務之權益；另為鼓勵非營利幼兒園擷節經費，並增加承辦公益法人之辦理意願，明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時，其營運期間賸餘款之後續處理與支用方式。
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協助及獎勵機制：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應協助及獎勵之機制，以鼓勵公益法人參與辦理。

（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5150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829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 條條文）：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0574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執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與協助國民中小學急困學生計畫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四）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6957B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003880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12、17、1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廢止法規

配合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1 日公告之《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業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廢止《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一、就學補助

參採國中小學生就學免繳納學費概念，提供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幼兒園者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計畫的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二項：

(一) 免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入學時不用交學費，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 1 萬 4 仟元。
2. 就讀私立幼兒園，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 3 萬元。

(二) 弱勢加額補助：除免學費補助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的子女，可以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如餐點費、材料費、活動費等）。

(三) 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最高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102 學年度就學補助情形彙整詳如表 2-10。

表 2-10

102 學年度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彙整表

實施對象		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額度 (分上下學期撥付)	
		免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公立 幼兒園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最高 1 萬 2 仟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全額補助	無
私立 幼兒園	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1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最高 1 萬 5 仟元	無

(續下頁)

實施對象	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額度 (分上下學期撥付)	
	免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備註欄	1、102 學年度的 5 歲幼兒指 96 年 9 月 2 日至 9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 2、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 3、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	

二、配套措施

為保障家長受補助權益及維護幼兒教保服務基本品質，免學費計畫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如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之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等。以及，另配合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稽核作業，辦理收費審查及稽查業務，以穩定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基準。

三、執行成效

102 學年度全國補助受益人數約 19 萬餘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3.74%，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75%。原住民族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兒園者，由 93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累計達 292 校，設置比率達 84.1%，成長達 47.63%。部分補助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高中職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101 學年度受益人次約 2,541 人次。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102 年度受益人次約 2 萬人次。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如表 2-11。

表 2-11

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扶幼計畫	93	93 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94	93 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94 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 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95 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96	95 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96 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5,569	779,615,513	

(續下頁)

計畫名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扶幼計畫	97	96 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97 第 1 學期	49,880	647,954,872	52,307	738,937,901
	98	97 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 第 1 學期	53,026	911,625,964	53,785	1,078,784,926
	99	98 第 2 學期	53,537	918,261,638	55,155	1,085,089,402
		99 第 1 學期	51,724	913,290,589	52,039	1,019,598,752
免學費計畫	100	99 第 2 學期	54,305	964,422,650	55,132	1,092,354,171
		100 第 1 學期	98,280	1,656,476,518	93,907	1,810,453,118
	101	100 第 2 學期	97,961	1,645,804,252	94,905	1,825,916,266
		101 第 1 學期	99,063	1,658,338,119	91,962	1,766,090,067
	102	101 第 2 學期	191,401	3,393,517,481	722,942	12,866,456,321
		102 第 1 學期	191,556	3,326,098,888	配合幼托整合，內政部所轄托兒所業務及經費自102年度起移轉。	
合計			951,875	15,017,949,87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102）。93-102 年度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貳、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執行成效

為支持婦女婚育、協助雙薪家庭安心工作，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成長，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98 學年度起，再配合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將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另為鼓勵公立幼兒園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自 101 年度起，依園內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該園增置教師助理員之費用。102 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與經費如表 2-12，表 2-13。

表 2-12

102 年度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數人數統計表

項目辦理時間	辦理園數	總參與幼兒數(人)	經濟弱勢幼兒數(人)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期間	595	10,259	3,54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971	16,586	7,619
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	866	16,926	6,03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30	17,540	7,39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2）。102 年度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 2-13

102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期縣市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期間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臺北市	4,969,277	1,429,299	3,710,325
新北市	9,034,650	2,886,116	8,934,083
臺中市	3,403,824	505,907	3,175,081
臺南市	4,311,679	3,276,515	3,821,103
高雄市	4,346,053	1,771,391	3,861,590
宜蘭縣	864,012	355,678	348,136
桃園縣	923,902	122,585	968,487
新竹縣	503,912	0	666,716
苗栗縣	1,255,262	487,582	991,936
彰化縣	619,867	440,431	481,275
南投縣	2,462,137	1,621,104	2,588,183
雲林縣	485,717	372,244	249,681
嘉義縣	976,891	551,490	990,437
屏東縣	2,461,561	6,652,150	1,450,534
臺東縣	453,407	27,348	535,933
花蓮縣	1,080,841	493,134	677,913
澎湖縣	162,963	11,089	387,425
基隆市	261,630	116,736	435,986
新竹市	774,180	381,039	820,727
嘉義市	444,444	262,366	276,401
金門縣	32,900	0	0
連江縣	0	0	0
合計	39,829,109	2,176,204	35,371,95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2）。102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參、補助 22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之執行成效

為強化幼教人員專業知能，將理論融入實務工作，以積極維護幼兒之受教品質，並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明訂，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自 89 年起補助 22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各縣市並可就轄內教師及教保人員之需求，辦理各類主題之研習課程。截至 102 年度，約

有教師 68 萬 5,528 人次參加，對提升幼兒教育教學品質發揮重要效益。歷年來辦理情形，如表 2-14。

表 2-14

歷年補助 22 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之參與人次

年度	參與人次
90	約 20,000 人次
91	約 30,000 人次
92	約 40,792 人次
93	約 40,792 人次
94	約 42,390 人次
95	約 64,592 人次
96	約 68,763 人次
97	約 51,082 人次
98	約 48,363 人次
99	約 44,814 人次
100	約 77,838 人次
101	約 72,670 人次
102	約 83,432 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2）。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綜合前二節的學前教育基本概況、現行法令、成效，以下敘述當前學前教育遭遇的問題，並說明 102 年度進行之因應對策。

壹、當前學前教育問題

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的差距

為展現政府願意與家長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之決心，貫徹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環境之施政目標，須逐年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擴大公共化托育之服務量，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的差距，達到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

二、幼托整合後既有人員就業權之保障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5 歲幼兒班級至少應該配置 1 位教師，但考量托兒所短期內無法一次聘足，因此，有 5 年的緩衝期，且為保障公托原有人員（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的工作權，可依原有規定繼續聘任，福利與

待遇並未受到影響，其人事經費與新進用的契約人員相近，避免大幅增加人事成本的情形。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幼兒園人事之經費挹注

為了協助各學校附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所需要增加的編制員額，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人事經費負擔，自 101 年起教育部主動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給予經費補助。

貳、因應對策

一、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維護合宜的教保品質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之「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配合幼兒就學補助措施，公告幼兒園應符合法令規定的項目，以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未來將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或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比例，逐步增加平價幼兒園的供應量，提升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的意願。另外，並協助地方政府將幼教資源中心轉型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提供親職教養相關資源，減輕父母教養壓力及提升親職效能。

二、落實幼兒園評鑑制度，確保幼兒園品質，促進幼兒健全發展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基礎評鑑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其目的在於確保幼兒園合法營運，以保障幼兒就讀權益及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基礎評鑑有所依循，每 5 年必須完成轄區內所有公私立幼兒園的基礎評鑑，於 101 年 8 月 8 日公告「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評鑑項目全國一致，以建立幼兒園基礎評鑑的公正及客觀性，分別以「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6 大類，合計 47 項指標，進行檢核，以確保幼兒園品質，促進幼兒健全發展。

三、成立「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廣納各界多元意見，開啟對話機制

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廣納各界多面向意見，開啟多元對話機制，成立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定期召開會議，與教育、衛生、社福主管機關代表、教保服務學者、教保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身心障礙、婦女及家長等多元性團體代表，針對幼兒教保服務相關政策、教保工作協調與推動、政策宣導等議題，形成共識，確立政府教育及照顧方針，發展優質教保服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幼托整合係為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實踐以幼兒為中心、照顧幼兒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為符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揭櫫之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教育部落實推動幼照法規定並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訂定「優質教保發展計畫」，以協助幼兒園逐步調整體質，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之提升奠定基礎。未來施政目標與推動規劃方向如下：

一、建立連貫性及層次性之教保服務人員職前培育制度

為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的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培育具備教保專業知能的幼兒園教保員，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規劃幼兒園教保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為使教保員課程能完整銜接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將進一步整合規劃教保服務人員的職前培育課程，避免教保服務人員不斷重複修習類似科目，建立具連貫性及層次性的職前培育制度。

二、實踐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

建立及推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機制；建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使幼兒在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各方面健全成長，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人力培訓，辦理課綱研習及觀摩活動，強化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能力；研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相關教學資源，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落實課綱精神，發展合宜之課程與教學。

三、建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輔導網絡

整合幼兒園輔導資源，建構整體性且權責明確之「中央—地方輔導網絡」，研擬適合不同區域、不同需求幼兒園之輔導模式及策略，積極落實幼兒園輔導機制，逐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四、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

秉持幼照法提供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業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使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與一般私立幼兒園比率由 3：7 提升為 4：6 目標邁進，並以增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鼓勵具公益性質法人之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等多元模式規劃辦理，五年內逐步增加非營利幼兒園達 100 園，俾協助年輕家長、雙薪家庭減輕育兒負擔，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

五、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

補助幼兒園改善設施設備，使其教學環境品質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讓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六、強化政策理念之宣導及數位網絡

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功能，使之成為幼兒教保資訊之重要服務窗口，加強社會大眾及幼兒家長對於親職資訊、合宜教保理念與課程，以及相關學前教保政策之認知。

撰稿：段慧瑩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蕭彩琴 私立聖母醫護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講師